

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泗教督字〔2022〕9号

关于印发《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项 督查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我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现将《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项督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遵照执行。

附件：《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项督查方案》

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

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项督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防溺水会议精神，落实落细省、市、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十条硬性措施，强化各单位履职责任。特制定此督查方案。

一、督查时间：2022年7月30日-8月30日

二、督查内容

（一）组织领导。成立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防溺水工作方案、预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和部署防溺水工作。

（二）宣传氛围。镇（街道）村、集市人群密集场所，超市门前张贴、悬挂防溺水安全宣传标语等；镇（街道）、村（居）委会利用乡村广播、宣传车等形式循环播报防溺水安全提醒。

（三）落实包保。危险水域明确责任主体、包保到人，包保人是否正常巡查值守，是否具有救援技能；重点人群，特别是留守儿童是否包保到户、到人，并入户提醒教育。

（四）水域台帐。镇（街道）、村（居）委会有水域台账（包括水域名称、地址、包保责任人姓名电话、警示标识情况、救生设施配备、公益岗包保人姓名、电话），水塘照片。

（五）设施配置。公共活动水域设置防护栏、警示牌等防护措施（警示牌上要有防溺水提醒、责任人姓名电话、包保人姓名电话或救援电话、水深、危险程度），有救援设备（包括带长绳的

泳圈、长竹竿、竹梯等)，有宣传条幅。

(六) 督巡演练。镇(街道)开展辖区防溺水工作常规督查，并有记录；镇(街道)、村成立巡查救援队伍，配备防溺水巡查救援专车，配齐各类救援器材，有巡查记录；经常开展应急演练，属地的相关单位全员参与，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七) 家校共育。学校假期防溺水宣传教育；重点人群安全警示教育和提醒情况；提醒家长(监护人)落实校外安全的监护主体责任情况；学生“六不一会”和家长“四知”落实情况。

三、督查分组

1. 县委大督查办牵头，六纪办、应急管理局、教育督导机构配合，组成联合调查组，督查镇、街道。

2. 县教体局班子成员牵头，成立督导组，督导学校。

四、督查方式

1. 督查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的方式，镇、街道办、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

2. 前期每天督查，后期分时段抽查。

五、督查结果反馈通报报告

1. 当天问题当天反馈。督查督导组每天要把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即时反馈给责任主体，明确限期整改时间，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 当天问题当天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要把督导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县政府主要及分管领导；

3. 当天问题当天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天向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各级各类学校通报督查督导情况。

4. 当天问题次日整改。各镇、街道及学校对督查督导中通报的问题，立行立改，于通报次日将整改结果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督查结果运用

1.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责任主体限期进行整改，在整改到期后进行复查，没有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由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督办单限期整改；

2. 再次整改不达标的，由县委、县政府启动问责程序，按“重大安全隐患即是事故”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责问责；

3. 督查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

七、加强督查工作领导

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承担防溺水安全工作督查领导责任，切实保障人员、经费、车辆、器材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组织、统筹、协调作用；各督查督导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凡是在督查中未发现问题出现溺水安全事故的，同时倒查督查督导组的相关责任。